

#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委员会文件

人文党〔2024〕3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刘亮奖助学金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生党支部、团支部：

《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刘亮奖助学金评选办法》经2024年3月7日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刘亮奖助学金评选办法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委员会

2024年3月11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**主题词：刘亮奖助学金 评选办法**

---

抄送：

---

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

#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刘亮奖助学金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回馈社会，以强农兴农为己任，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而不懈奋斗，农村发展专业研究生刘亮在学院设立“刘亮奖助学金”，为做好奖助学金的评定及发放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奖励对象为学院品学兼优的二、三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二、三、四年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。每年评选10名予以奖励，奖励金额每人5000元人民币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负责刘亮奖助学金的推荐和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刘亮奖助学金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2. 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，学习成绩优异；
3. 综测成绩专业排名前10%；
4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；
5. 有科技创新、学术研究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获得校级以上荣誉或突出贡献者优先。

**第五条** 评审程序

1. 本人申请。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《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刘亮奖助学金申请表》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；

2. 班级民主评议。班级民主评议要以参加人数不少于全班同学的 2/3 且参加评议的学生 1/2 以上同意方可推荐；

3. 学院初审。学院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，产生推荐人选，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；

4. 资助方备案。学院推荐人选报送资助方进行备案。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直接将奖助学金发放给学生，学院与资助方共同给获奖学生颁发证书。

**第六条**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奖助学金按学年度申请和评审，原则上每年 10 月进行刘亮奖助学金评审，实行等额评审。

**第七条** 刘亮奖助学金要专款专用，任何人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挤占。

**第八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取消该项奖助学金评定资格。

1. 违反校纪校规者；
2. 必修课考试不及格者；
3. 未按时间要求完成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论文开题、中期考核、学术交流、专业实践等必修环节者。

**第九条** 评定结束后，如发现获评者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学院将酌情处理，并追回全部奖助学金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，从发文之日起实施。